

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238



凉山州州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风险）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8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凉山州州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238
2. 项目名称：凉山州州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项目

二、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175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拟采购凉山州州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项目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邀请供应商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和 CATL 资质证书；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2、获取文件的时间：2023年08月03日至2023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3、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10: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四楼（昌平3号门对面）。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8月18日10: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四楼（昌平3号门对面）。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昌市三岔口西巷 48 号

联系方式：0834-6995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四楼（仅作办公使用）

联系方式：0834-2222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834-22225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5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7.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6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8	<p>解释</p>	<p>8.1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p> <p>8.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0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10.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0.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10.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价款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p> <p>开户行：（成交后与采购人联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银行账号：（成交后与采购人联系）</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222565</p> <p>联系地址：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222565</p> <p>联系地址：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凉山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216731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价的2%为代理服务费。</p> <p>2、收取方式:现金、微信或一次性转入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公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碧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320 6331 0910 0072 181</p>
21	合同分包	<p>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3	供应商的配合义务	<p>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供应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务必赶到评审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未达到评审现场的,则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本项目磋商资格。</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

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服务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总则 7”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

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和 CATL 资质证书；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和 CATL 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7.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为全面掌握我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专业检测公司开展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

2、本项目的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服务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I、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监督抽查 117 批次（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只包含检测费：

（一）产品：

1. 种植业产品 50 批次

重点抽查当地主产的蔬菜、食用菌、水果和茶叶。蔬菜主要抽查豇豆、芹菜、韭菜、茎用莴苣、普通白菜、蒜苗、葱、姜、萝卜、辣椒、茄子、黄瓜、西葫芦、结球甘蓝、花椰菜、大白菜、油菜、茼蒿、油麦菜、油菜薹、菜薹和山药。食用菌主要抽查平菇、香菇、金针菇、双孢蘑菇和茶树菇。水果主要抽查柑、橘、橙、苹果、桃、梨、猕猴桃、葡萄和草莓。茶叶主要抽查绿茶。

2. 畜禽蜂产品 50 批次

重点抽查猪肉（肝）、牛（羊）肉、禽肉（蛋）（鸡肉重点抽检乌骨鸡，禽蛋重点抽检鸡蛋和鹌鹑蛋）和蜂蜜。

3. 水产品 17 批次

重点抽查当地主养的鲢、鳙、草鱼、鲤、鲫、鳊、鲈、乌鳢、鳊鱼、鲴、泥鳅、黄颡鱼、鳊、长吻鮠、鱖、鲟、罗非鱼、牛蛙、黄鳝等品种。

(二) 检测项目:

1. 种植业产品

蔬菜检测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豇豆**增测灭蝇胺、溴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多菌灵、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韭菜**增测腐霉利、二甲戊灵、阿维菌素、啉虫脒、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异菌脲、辛硫磷、咪鲜胺、吡虫啉；**芹菜**增测苯醚甲环唑、噻虫嗪、二甲戊灵、氯氟氰菊酯、辛硫磷、啉虫脒、百菌清、甲萘威、阿维菌素；**山药**增测咪鲜胺；**姜**增测噻虫嗪、吡虫啉；**萝卜**增测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辣椒**增测啉虫脒、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食用菌检测乐果、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和氟氰戊菊酯。

水果检测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柑、橘、橙**增测丙溴磷、2, 4-滴、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草莓**增测烯酰吗啉；**葡萄**增测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噻虫嗪、阿维菌素、甲霜灵。

茶叶检测水胺硫磷、吡虫啉、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和毒死蜱。

2. 畜禽蜂产品

猪肉（肝）、牛（羊）肉检测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氯霉素。
猪肉（肝）检测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甲氧嘧啶和甲氧苄啶。

禽肉检测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检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沙拉沙星、金刚烷胺和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蜂蜜检测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3. 水产品

检测孔雀石绿（含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和地西洋。

附件 4-1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依据（种植业产品）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蔬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三唑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腐霉利（韭菜增测）、氯氟氰菊酯（豇豆、韭菜、芹菜、萝卜、辣椒增测）、氯氰菊酯（韭菜、萝卜增测）、辛硫磷（韭菜、芹菜增测）、溴氰菊酯（豇豆增测）	GB23200.113 或 GB23200.116 或 GB23200.8 或 GB23200.121 或 GB/T20769 或 NY/T761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二甲戊灵（芹菜、韭菜增测）、异菌脲（韭菜增测）、苯醚甲环唑（芹菜增测）	GB23200.113 或 GB23200.8 或 GB23200.121 或 NY/T1379
	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	GB23200.112 或 GB23200.121 或 GB/T20769 或 NY/T761
	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	GB23200.112 或 GB23200.113 或 GB23200.121 或 GB/T20769 或 NY/T761
	甲基异柳磷	GB23200.113 或 GB23200.116 或 GB23200.121 或 GB/T5009.144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乙酰甲胺磷	GB23200.113 或 GB23200.116 或 GB23200.121 或 GB/T5009.103 或 GB/T5009.145 或 NY/T761
	噻虫嗪（豇豆、姜、芹菜增测）	GB23200.8 或 GB23200.121 或 GB/T20769
	灭蝇胺（豇豆增测）	GB/T20769 或 NY/T172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豇豆、辣椒增测）	GB/T20769 或 GB23200.121
	啶虫脒（豇豆、韭菜、芹菜、辣椒增测）	GB/T20769 或 GB/T23584 或 GB 23200.121
	百菌清（芹菜增测）	NY/T761 或 SN/T2320
	甲萘威（芹菜增测）	GB/T20769 或 GB23200.121
	阿维菌素（豇豆、韭菜、芹菜增测）	GB23200.19 或 GB23200.20 或 NY/T1379 或 GB23200.121
	多菌灵（豇豆增测）	GB/T20769 或 GB/T23380 或 NY/T1453 或 GB23200.121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氯虫苯甲酰胺（豇豆增测）	GB23200. 121
	倍硫磷（豇豆增测）	GB23200. 8 或 GB/T20769 或 GB 23200. 113 或 GB23200. 121
	吡虫啉（姜、韭菜增测）	GB/T20769 或 GB/T23379 或 NY/T1453 或 NY/T1275 或 GB23200. 121
	咪鲜胺（韭菜、山药增测）	GB23200. 121 或 GB/T20769 或 23200. 8 或 NY/T 1456 或 GB 23200. 121
	吡唑醚菌酯（辣椒增测）	GB23200. 8 或 GB 23200. 113 或 GB/T20769 或 GB23200. 121
	噻虫胺（辣椒增测）	GB23200. 39 或 GB23200. 121 或 GB/T20769
水果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甲基对硫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联苯菊酯（柑橘橙增测）、丙溴磷（柑橘橙增测）、烯酰吗啉（草莓增测）、噻虫嗪（葡萄增测）、氯氟氰菊酯（葡萄增测）、甲霜灵（葡萄增测）	GB 23200. 113 或 GB 23200. 8 或 GB/T20769 或 NY/T761 或 GB23200. 121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	GB 23200.113 或 NY/T 761 或 GB5009.103 或 GB 23200.121
	氧乐果	GB 23200.113 或 NY/T 761 或 NY/T 1379 或 GB 23200.121
	对硫磷	GB 23200.113 或 GB 5009.145 或 GB 23200.121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GB 23200.34 或 NY/T 1379 或 GB 23200.121
	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	GB 23200.112 或 GB/T 20769 或 NY/T 761 或 GB 23200.121
	水胺硫磷	GB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GB/T5009.20 或 NY/T761
	2, 4-滴（柑橘增测）	GB/T5009.175 或 NY/T 1434
	苯醚甲环唑（柑橘橙、葡萄增测）	GB23200.8 或 GB23200.49 或 GB23200.113 或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GB/T5009.218 或 GB23200.121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44
	阿维菌素（葡萄增测）	GB23200.19 或 GB23200.20 或 GB 23200.121 或 NY/T1379
食用菌	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 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氟氰戊菊酯、乐果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8 或 GB/T20769 或 GB23200.121 或 NY/T761
茶叶	水胺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 或 GB/T 23204 或 GB 23200.121
	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	GB 23200.13 或 GB23200.112 或 GB 23200.121
	吡虫啉	GB/T 23200.13 或 GB/T 23379 或 NY/T 1724 或 GB 23200.121
	三氯杀螨醇	GB 23200.113 或 GB/T 23204 或 GB/T 23376 或 GB/T 5009.176

附件 4-2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依据（畜禽蜂产品）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31658.22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氯霉素	猪肉（肝）、牛（羊）肉	GB/T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 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2338 动物源 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或 GB 31658.20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 31658.2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甲氧嘧啶	猪肉（肝）	GB/T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29694 动物性食品中 13 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或 GB31658.17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0759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沙拉沙星	禽蛋	GB/T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或农业部 781 号公告-6-2006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或 GB/T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金刚烷胺		GB31660.5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SN/T4253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GB31658.20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硝基呋喃代谢物 AOX、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0752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氯霉素	禽肉	GB/T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31658.20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31658.2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GB/T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或 GB/T 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31658.17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金刚烷胺		GB31660.5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SN/T 4253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农医发[2018]2 号文 附录 1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氯霉素	蜂产品	GB/T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18932.20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或 SN/T2063 进出口蜂王浆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GB 31657.2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附件 4-3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依据（水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或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GB31656.13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氯霉素	GB31658.2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GB/T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地西洋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附件 5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判定依据

产品类型	判定依据
种植业产品	按 GB2763-2021、GB2763.1-2022 进行判定。
畜禽产品	按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31650-2019；GB31650.1-2022 进行判定。
蜂产品	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31650.1-2022 进行判定。
水产品	按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31650-2019；GB31650.1-2022 进行判定。

注：所检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标准或公告中无限量要求的，只给出检测结果，不进行符合性判定。

2. 2999 批次定量监测，包含样品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等：

1)、监测品种和数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799 批次定量监测)：

(一) 种植业产品 (1209 批次)：

(蔬菜、水果、食用菌) 969 批次、马铃薯 80 批次、水稻 80 批次、荞麦 80 批次。

(二) 畜禽蜂产品 (1200 批次)：

猪肉 400 批次、(牛肉、羊肉) 250 批次、禽肉 300 批次、禽蛋 180 批次、蜂蜜 70 批次。

(三) 水产品 (390 批次)：

监测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品种，以鲢、鳙、草鱼、鲤、鲫、鲈、鳊、鳙、鲈、鳊、泥鳅、黄鳝、黄颡鱼、鳊、乌鳢、鳙、鲟、裂腹鱼等品种为主。

2)、监测品种和数量(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0 批次定量监测)：

(一) 种植业产品 (100 批次)：

(蔬菜、水果、食用菌) 100 批次

(二) 畜禽蜂产品 (80 批次)：

猪肉 20 批次、(牛肉、羊肉) 20 批次、禽肉 20 批次、禽蛋 20 批次。

(三) 水产品 (20 批次)：

监测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品种，以鲢、鳙、草鱼、鲤、鲫、鲈、鳊、鳙、鲈、鳊、泥鳅、黄鳝、黄颡鱼、鳊、乌鳢、鳙、鲟、裂腹鱼等品种为主。

附件 1

2023 年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推荐检测方法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久效磷、三氯杀螨醇；</p> <p>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甲基异柳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p> <p>常规农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p>	<p>NY/T 761 或</p> <p>GB 5009.144 或</p> <p>GB 23200.8 或</p> <p>GB/T 20769 或</p> <p>GB 23200.113 或</p> <p>GB 23200.121 或</p> <p>GB 23200.116 或</p> <p>GB 23200.112</p>
<p>限用农药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常规农药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吡唑醚菌酯、噻虫胺、灭蝇胺、咪鲜胺、噻螨酮、噻嗪酮、唑螨酯、甲基硫菌灵、戊唑醇</p>	<p>GB 23200.8 或</p> <p>GB/T 20769 或</p> <p>GB 23200.113 或</p> <p>GB 23200.121</p>
<p>常规农药阿维菌素</p>	<p>GB 23200.19 或 GB</p> <p>23200.20 或 GB</p> <p>23200.121 或</p> <p>NY/T 1379</p>
<p>2, 4-滴</p>	<p>GB/T 5009.175 或</p> <p>NY/T 1434</p>

备注:不仅限于推荐检测方法,其他满足结果判定要求的方法也适用,下同。

附件 2

马铃薯、水稻、荞麦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农产品名称	监测项目	推荐检测方法
马铃薯、水稻	铅	GB5009.12 或 GB5009.268
	镉	GB5009.15 或 GB5009.268
	铬	GB5009.123 或 GB5009.268
	总砷	GB5009.11 或 GB5009.268
	总汞	GB5009.17 或 GB5009.268
荞麦	铅	GB5009.12 或 GB5009.268
	镉	GB5009.15 或 GB5009.268
	铬	GB5009.123 或 GB5009.268
	总砷	GB5009.11 或 GB5009.268
	总汞	GB5009.17 或 GB5009.26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GB 5009.111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
	黄曲霉素 B1	GB 5009.22

附件 3

2023 年畜禽蜂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和原则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推荐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和原则
1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	猪肉	<p>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p> <p>农牧发(2020)8号文附录6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59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GB 31650-2019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推荐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和原则
2	禁用药物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肝)、牛(羊)肉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3	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的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1751.2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第二部分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0.1-2022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医发(2017)1 号文附录 8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2019
	产蛋期禁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GB/T 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1-2022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推荐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和原则
4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禽肉、猪肉	GB 316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2019
5	喹乙醇代谢物	禽肉	SN/T 0197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0.5μg/kg
6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肉	GB/T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 农牧发(2020)8号文附录6: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2019
7	禁用药物 氯霉素	蜂蜜 蜂王浆	GB/T 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2063 进出口蜂王浆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推荐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和原则
8	禁用药物洛硝哒唑；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甲硝唑、地美硝唑	蜂蜜	GB/T 20744 蜂蜜中甲硝唑、洛硝哒唑、二甲硝咪唑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
9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蜂蜜	GB 31657.2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1-2022
10	禁用药物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和呋喃西林	蜂蜜	GB/T 18932.24 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附件 4

2023 年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限量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推荐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mu\text{g}/\text{kg}$)
1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按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检测。	总量 \leq 1.0

序号	监测项目	推荐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mu\text{g}/\text{kg}$)
2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各分项 ≤ 1.0
3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 ≤ 100
4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和氟罗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的总量 ≤ 100 ，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和氟罗沙星不得检出（ ≤ 2.0 ）

序号	监测项目	推荐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mu\text{g/kg}$)
5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6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SN/T 186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氯霉素 ≤ 0.3 甲砒霉素 ≤ 50 氟苯尼考 ≤ 1000
7	地西洋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0.5
8	丁香酚	GB 3165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丁香酚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参考 BJS 201908 水产品及水中丁香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不作判定

注：养殖环节抽检的水产品只检测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氟罗沙星、地西洋和丁香酚。

II、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表格内容执行（若成交人资质认定证书和机构考核证书参数附表未全部涵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按照实际成交参数执行）。

2. 判定依据和原则：

蔬菜、水果、食用菌根据 GB 2763 和 GB 2763.1 进行判定（没有标准的不作判定）。马铃薯、水稻、荞麦根据 GB2762、GB2761 进行判定。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按照磋商文件检测参数表格内容执行。

3. 承检机构必须提供专业的独立采样服务，安排 3 名及以上人员（必须为服务团队名单中的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抽样期间样品采集人员和车辆由承检机构安排，采购人不定时指派人员陪同开展抽样。抽样单、样品付费清单承检机构与被抽样对象双方盖章（签字）确认。抽样过程的样品费、伙食费、住宿费等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采购方的陪同人员费用自理。

4. 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规定执行。肉类、蛋类和蜂蜜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规定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同一生产基地最多抽取两个样品。

5. 每个样品均要由承检机构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承检机构在凉山州范围内按要求及时将样品制备好，冷冻保存。每个样品均要制备检测样和复检样，复检样加贴封条，留存在采购人处，以便随机抽取复检。供应商将抽样后制备保存好的冷冻样品采取适当保护措施，从采购人地址采用汽车/火车 6 小时内送达承担本次任务的供应商实验室。

6. 采集的样品和制备好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承检机构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样品变质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交实验室的检测样标签不得涉及被抽检人信息。承检机构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样品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直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检测报告必须加盖资质认定 CMA 章和机构考核 CATL 章。相关检测数据及信

息承检机构不得对外发布或另做他用。

7. 承检机构农残、兽残检测，每分析检测一批样品必须做添加回收，要有每批分析检测的添加回收率记录；每批样品检测重金属必须带试剂空白和控制样进行质控，必须做平行样品，上机过程中，每 20 个点要求做标准曲线校正，正负误差要求在 10%以内，核查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不合格样品要重新称样分析检测确认。

8. 承检机构向采购人提供监测计划、抽样单、样品费付款清单、检测原始记录（只需电子扫描版的，不必纸质版的）、检测结果汇总表、检测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等全套资料并填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监测系统（<http://www.qsst.moa.gov.cn/>）。

9. 抽检工作全部完成，结果资料报送后，采购人随机抽取 3%各类样品复检样，委托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10.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11. 承检机构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信息，承检机构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12. 承检机构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3. 对抽检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承检机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责任，均由承检机构自行负责。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承检机构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意第三方。

III、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117 批次监督抽检、2799 批次风险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0 批次风险监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抽样检验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确定，合同具体约定。分析报告、结果、总结报送及后续服务。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完成 2023 年度监测任务并达到阶段性履约验收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4) 完成 2024 年风险监测任务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预算价金额：1750000.00 元。供应商首轮及磋商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劳务费、餐饮费、交通费、税费、培训费、检验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果提交：具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和相关资料，并且按照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6、履约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凉山州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履约验收。完成全部样品的检测，复检结果准确率达到 98%以上，支付全款；检测结果准确率在 80%-98%，采购人按照结果一致性的比例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低于 80%，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付款。

注：1. 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 采购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合创源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性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应答中可注明是否响应，也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 次”。

十、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1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 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3、.....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有效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重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备 (27%)	27	1、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专职从事抽样工作人员20名及以上的，得4分，15名-19名的得2分，10名-14名得1分，少于10名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为：农业、畜牧相关专业），得3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食品、化学、生物、农业畜牧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4分。本项最高得18分； 4、拟投入检验人员具有食品、农产品相关高级技能证书人员，每有1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提供为其购买的2022年一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3. 提供抽样证复印件/职称证明复印件/技能证书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分因素

3	设施、 设备 (18%)	18	<p>具备实施本项目必须的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各一台，满足履行合同基本要求的得 12 分，每少一台扣 2 分。其中具有 6 台及以上气相色谱仪的加 1 分，具有 6 台及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加 1 分，具有 6 台及以上气相色谱-质谱-质谱仪的加 1 分，具有 3 台及以上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的加 1 分，具有两台及以上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加 1 分，具有两台及以上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加 1 分，本加分项最多得分 6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表(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等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技术 评分 因素
4	服务实施 方案 (18%)	18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 ①抽检工作目标及抽检工作原则、②抽样及保存、③运输及检测、④质量控制、⑤数据处理时效性、⑥结果异议处置、⑦检验数据汇总分析及应用、⑧应急服务、⑨增值服务等进行阐述，满分 18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相关要求；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⑤内容前后矛盾；⑥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 评分 因素

5	履约能力 (27%)	<p>27</p> <p>1、2021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含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或监督检查任务每年得 5 分；2021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或监督检查任务每年得 2 分。2021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区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或监督检查任务每年得 1 分。每年以最高级计算，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下达部门的正式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承诺函，承诺覆盖率以百分率计算，承诺函所承诺的覆盖率以百分率计算，承诺函所承诺的覆盖比例达到 80%（含 80%）以上的得 4 分；90%（含 90%）以上的得 8 分；95%（含 95%）以上的得 12 分；低于 80%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交采购人进行验证，否则将取消资格。</p>	共同 评分 因素
---	-----------------	--	----------------

评分表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修改本范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设置。

(2) 评分因素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严格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不得设置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没有对应的评分因素。工程项目法定施工人员条件已作为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供应商工作人员条件作为评分因素为特定供应商量身订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供应商规模条件、供应商获得荣誉奖励奖状及类似证书、供应商参与政策课题标准研讨、与项目施工无关的人员条件等不合理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为支持新设立企业的发展，业绩分值不能过高设置，每个业绩的分值不能过低设置，业绩数量要求原则上不能超过 3 个，不得设置业绩金额规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材料真实有效即可，不得只认可或者指定必须是某网站公示的、某地域范围内的、某行业范围的、某系统范围内的及其他不合理限定范围内的业绩。

(4) 评分标准应当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明确的采购需求进行细化和量化,不得设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规划、配置等先进性、稳定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操作性、周到性、全面性、逻辑性、清晰度、优越性、舒适性及其他不细化量化的评审标准扩大磋商小组的自由裁量权,不得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字表述不规范、不科学及其他不合理理由扣分或者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仍然要将价格作为评分因素,并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和价格加成后,进行价格评分。

(6)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万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注：以上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部分条款在签订时可作调整，但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